

目錄

一、實習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一覽表.....	2
二、實習計畫.....	3
三、實習機關分配表.....	8
四、實習工作日誌.....	9
五、實習心得報告寫作提要.....	10
六、實習心得報告.....	11
七、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	14
八、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	15
九、學員實習請假報告單.....	16
十、輔導人員訪視紀錄表.....	17
十一、教育訓練實習特殊事件紀錄表.....	18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

類別錄取人員實習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一覽表

一、消防機關

編號	實習機關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聯絡電話	地址
1	內政部消防署	訓練中心	科員吳政桐	049-2739119#6101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 大公街 100 號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訓練股	股長邱士榮	06-2975119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二段 898 號

二、中央警察大學

編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聯絡電話	手機聯絡電話	地址
1	推廣教育 訓練中心	區隊長劉志賢	警用:741-4241 自動:03-3283263	0937-233439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 里樹人路 56 號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一、依據：

依「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習目的：

為加強受訓學員對消防機關運作制度及人員勤、業務之執行現況，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實知能，奠定學以致用基礎。

三、實習時間：

- (一)第 1 階段：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日）止，共計 9 週（配合春節假期自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6 日放實習假，或依各消防分隊春節期間勤務編排實習假 9 天）。
- (二)第 2 階段：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共計 9 週。
- (三)第 3 階段：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起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止，共計 9 週。

四、實習人數：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3 名（含男生 2 名，女生 1 名）。

五、實習機關分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六、實施方式：

- (一)實習內容：學員在實習指導官(員)之指導下，分為 3 階段實習消防分隊隊員、分隊長及消防局各業務單位相關職務，但實習機關可依實習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實習階段期間。
- (二)實習配置：
 - 1. 指定單位負責協調指導辦理學員實習事宜。
 - 2. 由實習機關選擇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構）為實習單位，配置學員實習。
 - 3. 實習學員實習時數應依實習指導官(員)勤務編排表時間，以同進退為原則，以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
 - 4. 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期間之勤假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比照實習指導員），惟請審酌其法定角色及安全。

(三)學員實習項目及作業：

1. 學員應依實習課程規劃內容，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如附件 2），詳實記錄實習所見所聞及當日心得，並每日送陳實習指導官(員)核閱。實習結束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 3），併同實習日誌於開學後送陳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於 3 週內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2. 學員於每一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應填寫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如附件 4），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學員姓名、實習起迄日期、實習職務及實習項目等欄，送請實習單位考評。

(四)實習成績考核：

1. 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並於實習結束後彙送本校。
2.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如附件 5），併同實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
3. 學員實習總成績計算如下：
 - (1)文書實作評分占 20%。
 - (2)學習態度考核成績占 80%。
4. 實習學習態度考核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 (1)實習基層隊員職務成績占實習學習態度考核成績 33%。
 - (2)實習消防大隊、分隊主管職務成績占實習學習態度考核成績 33%。
 - (3)實習消防局各業務單位成績各占實習學習態度考核成績 34%。
5. 實習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6. 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填寫請假報告單（附件 6）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此外，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七、實習成績評核方式

- (一)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 (二)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八、實習機關支援配合事項：

- (一)請指定單位負責協調、辦理學員實習事宜，並指派督導人員每週督導考

核學員實習情形。

(二)請選定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單位)為學員實習單位。

(三)請配合召開下列會議：

1. 實習協調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消防署遴派適當人員參加。
2. 實習說明會：於每梯次實習開始學員報到當日(1月21日、3月21日及5月21日)上午10時，由實習單位辦理實習工作講解，介紹單位特性、轄區概況，並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
3. 實習座談會：於每階段實習結束前一週，由實習單位舉行實習座談會，適時導正學員觀念、解答各項勤、業務相關問題，並製作紀錄。
4. 實習檢討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於實習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實習得失。

(四)請實習單位主官(管)負責指導、監督、考核學員實習工作。並請遴派學、經歷豐富，熱心負責幹部為指導官(員)，個別指導學員服勤及學習處理各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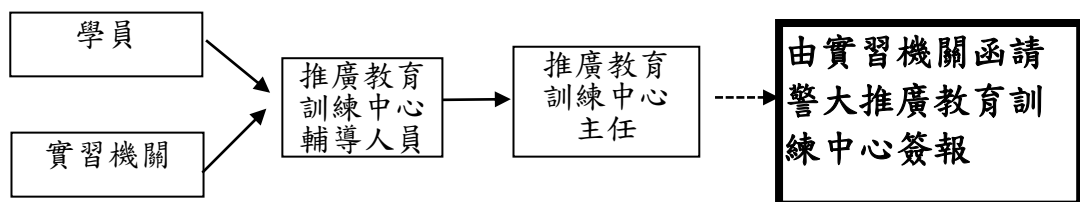
(五)請實習單位將實習學員視同在職人員管教、調度、指派任務，按實習內容評核學員學習態度，發現缺失立予導正，並於實習結束後予以考評。

(六)請協助注意維護實習學員安全，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學員實習穿著制服時，原則上服裝規定與在校時相同，識別證亦應隨時佩戴，如有特別勤務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七)實習督導人員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編組，自111年1月21日至7月20日赴實習機關訪視、督導，必要時由實習機關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

(八)實習學員尚未具備正式消防人員身分者，不得駕駛消防車輛或在未經許可情況下使用相關設備。

(九)學員實習期間發生違紀情節或意外事故，請學員及實習單位立即與本校聯絡。通報處理程序如圖1所示。



九、本校辦理事項：

(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研訂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協調實習機關對學員實習工作之規劃、指導、支援事項。

(二)本校學員實習相關計畫、表報、手冊等資料存放於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

心網頁，網址為 <https://cetc.cpu.edu.tw/p/412-1013-351.php>，亦可由：警大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處下載使用。

- (三)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編訂學員實習手冊及印發相關參考資料。
- (四)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規劃並執行學員實習前講習。
- (五)實習期間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應與實習機關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學員實習相關問題。
- (六)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應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赴實習機關訪視，執行情形應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填寫輔導人員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7）。
- (七)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辦理實習檢討會，綜合檢討本次實習實施情形。

十、學員實習注意事項：

(一)生活方面：

- 1. 遵守校規，言行端正，待人謙恭有禮，維護優良校風。
- 2. 嚴守紀律，非因實習勤務之必要及實習單位之派遣，不得進入不正當場所。
- 3. 實習期間除因特定勤務需要者外，一律穿著合宜服制並佩戴識別證。
- 4. 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管理，勤餘時間仍應留在實習單位，如因故離開，應依規定請假。
- 5. 請自行攜帶寢具及生活用品等，並應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起居作息規定，保持內務整潔。
- 6. 實習學員撰寫實習手冊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避免將實習期間所見、所學之案例人員資料詳註於手冊。

(二)服勤方面：

- 1. 服從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認真學習、虛心求教。
- 2. 準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勤。
- 3. 擔任勤務應保持警覺，切勿鬆懈或疏忽。
- 4. 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

十一、傷亡濟助：

- (一) 實習學員因公傷亡者，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給恤。
- (二) 申請流程：實習機關依發生之情況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勤務紀錄、就醫證明及收據等)，函報消防署審核後撥款予當事人

十二、行政支援：

- (一)學員實習經費在本校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實習課程結束後，由警大核撥實習機關實習指導費，本筆經費以每位學員每月(以日曆月計算，不以天數記)新臺幣 1,000 元為計算基準。
- (二)學員實習期間支領主副食費；若學員於實習單位搭伙，請按時繳納伙食費。
- (三)學員應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赴實習機關報到。實習結束當日就地放假。

十三、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聯絡電話：(自動) 03-3283263；(警用) 741-4241

(傳真) 03-3280223

承辦人：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區隊長劉志賢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習機關分配表

編號	實習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學號	姓名	備註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	1096031	賴奎璋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	1096032	林子軒	
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	1096033	吳宜家	

輔導人員：區隊長劉志賢 電話：警用 741-4241 E-mail: hammor0937@mail.cpu.edu.tw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工作日誌

實習日期		學 號	
實習單位		姓 名	
實習項目			
實習見聞暨 心得闡述			
實習指導員 核閱欄		實習指導官 核閱欄	

※說明：

- 一、實習學員應於每日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工作日誌，條列式記錄所見所聞及實習心得。
- 二、本表填寫後，請每日送實習指導員及每週實習指導官送評閱，實習結束後併同實習心得送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核閱。(或可逕自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下載格式，繕打列印)。
- 三、實習日誌及學習態度佔實習學習態度考核分數 20% ，並列為文書實作評分參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心得報告寫作提要**

- 一、指導單位：實習指導官(員)姓名、起迄時間，實習方式及指導方法等。
- 二、實習收穫：就實習項目分項敘述工作心得，檢討得失。
- 三、工作成果：實習期間有何工作績效、成果或得意、失意之事。
- 四、心得檢討：轄區治安狀況及理想掌控方式，稱職幹部（派出所所長）之要件。
- 五、建議事項：試就本階段實習方式、內容、編組、支援等提出建議事項。
- 六、結語。

※說明：

- 一、學員實習結束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每篇不得少於 3,000 字。於開學後，併同實習日誌送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於 3 週內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二、實習心得為文書實作評分依據，佔實習成績 20%。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學員實習心得報告

學 號		姓 名	
實習機關		實習職務	
實 習 心 得 內 容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

學員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實習期間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實習單位		實習職務		實習項目		
實習指導員姓名職別		實習指導官姓名職別		請假		天 時
考 核 內 容	實習指導員 (消防分隊隊員、分 隊長或科員)核分		實習指導官 (消防分隊長、大隊 長或業務科科長) 核分		備 註 (核分基準之參考)	
對實習職務之瞭解程度(含各項勤業務表冊) 40%					實習學員對實習職務「大致」能理解與熟悉者，為中上程度，請以 <u>32 分</u> 為基準。	
實習勤惰(是否準時上下勤等) 20%					實習學員能準時上下勤者，為中上程度，請以 <u>16 分</u> 為基準。	
實習態度(是否積極主動等) 20%					實習學員能積極主動學習者，為中上程度，請以 <u>16 分</u> 為基準。	
實習工作日誌寫作 10%					實習學員對實習所見所聞及當日心得能撰寫用心者，為中上程度，請以 <u>8 分</u> 為基準。	
人際關係(是否愛與人吵嘴、不合作等) 10%					實習學員能謙和與人合作者，為中上程度，請以 <u>8 分</u> 為基準。	
合 計	總分			總分	一、實習成績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並依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實習指導官(員)核分之平均數為本項成績。 三、評定之分數，應具鑑別度。超過 90 分者或未滿 60 分者，應以附件 5 詳述具體事由。	
	簽章			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最上方之實習機關及學員基本資料(不含請假欄)等，由實習學員自行填寫，餘請假及核分欄請實習機關指導官(員)填寫。
- 二、實習學員應將本表送請實習指導官(員)填寫。評分完畢後，請密交上級機關(如縣市消防局訓練科、課)統一彙整寄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三、學員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請填寫次頁紀錄表。
- 四、本表下載處：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

學員學號		學員姓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實習指導員	(簽章)	實習指導官	(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實習單位實習指導員紀錄，遇有學員之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時，逐次詳細紀錄，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之評分參考。
-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實習指導官核章，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送交上級機關（如縣市消防局訓練科、課）統一彙整寄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學員實習請假報告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請假人資料	學 號		姓 名	
請假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計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紀錄	已請假 天 時。			
附件 (證明文件)				
報備註記	報備師長職稱姓名： 報備時間及聯絡電話：			
請假人	(簽章) 電話：			
敬陳				
實習指導員				

※ 說明：

- 一、依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習計畫規定，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
- 二、特殊情形之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
- 三、本假單於核定後請實習指導員暫時負責保存，於實習結束後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層送上級機關（如縣市消防局訓練科、課）彙轉本校處理。
- 四、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輔導人員訪視紀錄表			
輔導人員：			
學號		姓名	
實習機關			
訪視次別		訪視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訪視時間			
訪視地點			
訪視項目			
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說 明	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前往各實習單位督導學員實習狀況。 二、本表應於每次督導考核後填寫，並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彙整後，轉陳主任核閱。		
核 閱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

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特殊事件紀錄表

訪視人員：	
受訪學員	
實習機關	
訪視地點	
訪視時間	
訪視次數	
事件內容 說 明	
擬 辦	